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5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62)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市场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1	公司设立登记	24	业务指南  1.公司设立登记
	2	公司变更登记	29	业务指南  2.公司变更登记
	3	公司注销登记	35	业务指南  3.公司注销登记
	4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39	业务指南  4.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41	业务指南  5.分公司设立登记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43	业务指南  6.分公司变更登记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46	业务指南  7.分公司注销登记
	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50	业务指南  8.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54	业务指南  9.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8	业务指南  10.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62	业务指南  11.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64	业务指南  12.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67	业务指南  13.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71	业务指南  14.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74	业务指南  15.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78	业务指南  16.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82	业务指南  17.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1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87	业务指南  18.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89	业务指南  19.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92	业务指南  20.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96	业务指南  2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2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98	业务指南  2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2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00	业务指南  2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04	业务指南  2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106	业务指南  2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109	业务指南  26.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12	业务指南  27.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15	业务指南  28.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2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17	业务指南  29.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120	业务指南  3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122	业务指南  3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125	业务指南  3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业务指南  3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32	业务指南  3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5	业务指南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36	公司备案	138	业务指南  36. 公司备案
	37	分支机构备案	142	业务指南  37. 分支机构备案
	38	合伙企业备案	144	业务指南  38. 合伙企业备案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47	业务指南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40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149	业务指南  40.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41	个体工商户备案	151	业务指南  41.个体工商户备案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153	业务指南  4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43	歇业备案	155	业务指南  43.歇业备案
	4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57	业务指南  4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4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60	业务指南  45.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46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163	业务指南  46.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4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165	业务指南  47.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48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167	业务指南  48.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9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169	业务指南  49.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50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171	业务指南  50.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5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72	业务指南  51.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52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173	业务指南  52.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二、食品经营许可	5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75	业务指南  53.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4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76	业务指南  54.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55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177	业务指南  55.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5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179	业务指南  56.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57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180	业务指南  57.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58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81	业务指南  58.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59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83	业务指南  59.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三、食品生产许可	60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185	业务指南  60.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61	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变更	186	业务指南  61.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变更
	62	食品生产许可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188	业务指南  62.食品生产许可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6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	189	业务指南  63.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
	64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191	业务指南  64.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65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192	业务指南  65.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66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194	业务指南  66.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67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195	业务指南  67.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68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96	业务指南  68.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69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98	业务指南  69.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199	业务指南  70.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7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201	业务指南  7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7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202	业务指南  7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7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203	业务指南  73.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五、小餐饮经营许可	74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205	业务指南  74.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75	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	206	业务指南  75.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
	76	小餐饮变更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207	业务指南  76.小餐饮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7	小餐饮变更住所	209	业务指南  77.小餐饮变更住所
	78	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210	业务指南  78.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79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212	业务指南  79.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213	业务指南  80.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81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214	业务指南  81.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六、小作坊生产许可	82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216	业务指南  82.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218	业务指南  83.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220	业务指南  84.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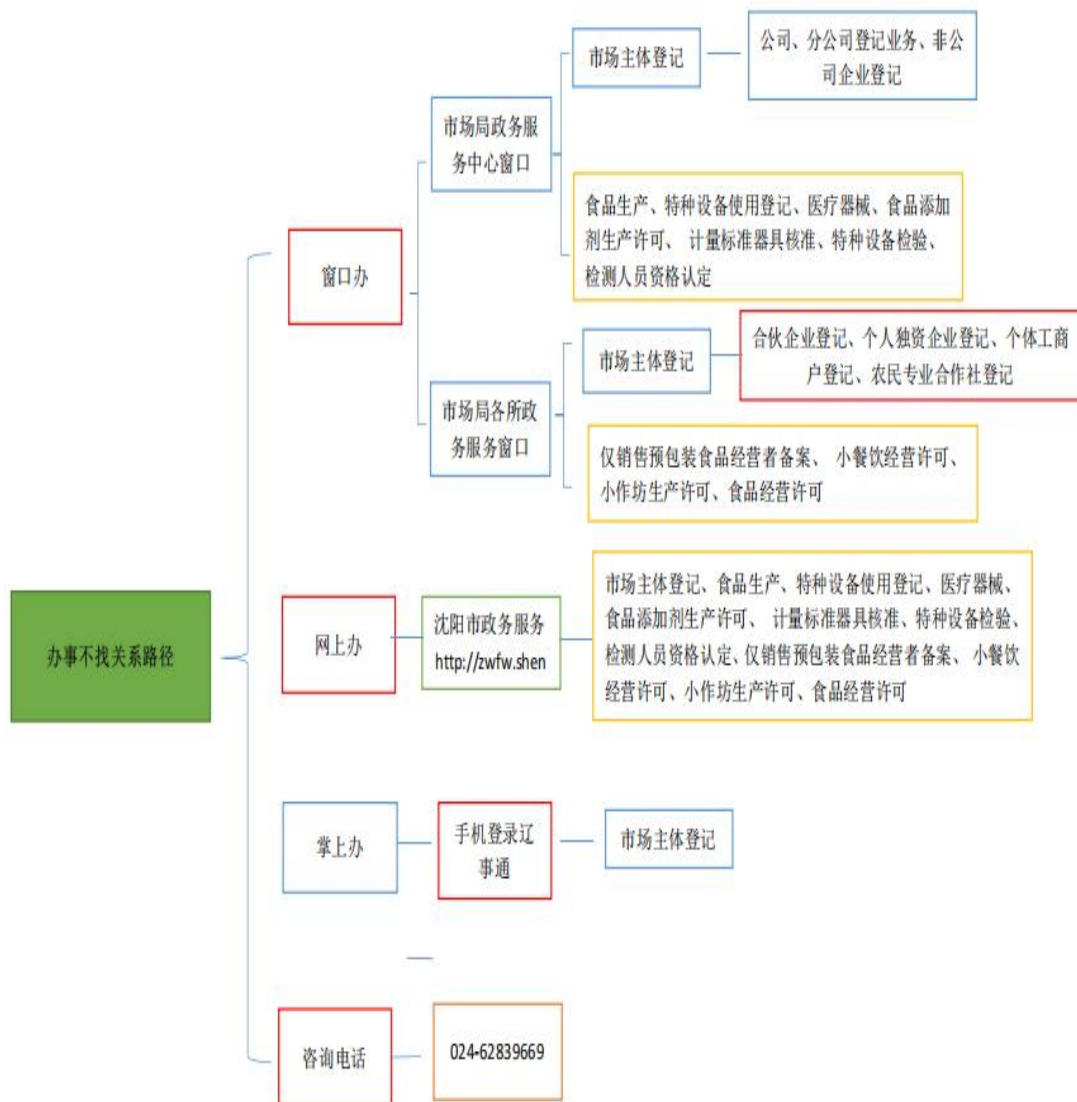
	85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221	业务指南  85.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七、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8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	222	业务指南  86.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
	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223	业务指南  87.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8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225	业务指南  88.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网络销售备案	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226	业务指南  8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9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228	业务指南  90.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230	业务指南  9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9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231	业务指南  9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9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33	业务指南  93.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9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234	业务指南  94.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九、 计 量 标 准 器 具 核 准	9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办	236	业务指南  95.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办
	9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238	业务指南  96.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9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注销	239	业务指南  9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注销
十、特种 设备检 验、检测 人员资 格认定	9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新办	241	业务指南  9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9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复查	243	业务指南  9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查

十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首次申请	245	业务指南  10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首次申请
	1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首次申请	246	业务指南  10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首次申请
	102	特种设备变更登记	248	业务指南  102.特种设备变更登记
	103	特种设备停用	255	业务指南  103.特种设备停用
	104	特种设备报废	257	业务指南  104.特种设备报废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分中心（所）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99A	024-62839669
2	城南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朝阳路	024-67996755
3	城北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中心路57号	024-67996776
4	东关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东关街道关屯村	024-67996779
5	方家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方家镇方家村	024-67996785
6	东升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东升乡东升村	024-67996780
7	张强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张强镇七家子村	024-67996781
8	郝官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郝官镇郝官村	024-67996787
9	北四家子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	024-67996788
10	小城子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024-67996783
11	开发区市场监督所	康平县开发区政法路	024-6799677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1.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

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商投资公司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

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 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2.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材料来源：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

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掌上办操作流程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2.公司变更登记

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 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公司根据该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材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 温馨提示

①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撤销变更登记申请需自拟。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5.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

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6.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6.分公司变更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

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7.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掌上办操作流程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7.分公司注销登记

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2、5

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1 需提供要件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④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8.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8.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9、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9.1 需提供要件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9.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

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合伙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0.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10.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0.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8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 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1.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

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2.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

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掌上办操作流程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1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6项材料。

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以取得利润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14.1 需提供要件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4.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申请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15.1 需提供要件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材料来源: 申请人)

③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 申请人)

◆变更企业名称的, 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 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 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 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 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 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 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

件。(2) 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 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1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

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出资人（主管部门）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6.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6.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7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出资人（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此办事指南办理。

17.1 需提供要件

①《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材料来源：申请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⑥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⑦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材料来源：申请人）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⑨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⑩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1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现场办理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8.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8.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19.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9.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

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0.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1.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住所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2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22.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

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2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2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2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个人独资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

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3.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②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2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2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6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可以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27.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③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登记或者经营者住所与身份证住所不一致的，还需提交经营者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复印件等）。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视频指引



27.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2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名称。

28.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材料),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 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 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 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材料来源: 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2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8.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2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公示。

注：申请人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相关信息将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29.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2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9.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项材料。

⑤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

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3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3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0.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3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3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材料来源：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操作流程



3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掌上办操作流程

3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33.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3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

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

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3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4.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手机下载并登陆“辽事通”——“办事”——点击“企业登记注册”办理



3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6. 公司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3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7. 分支机构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

- ①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支机构的备案事项仅包括：登记联络员。

37.1 需提供要件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7.分支机构备案

3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8. 合伙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8.1 需提供要件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3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8.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合伙企业备案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

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39.1 需提供要件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39.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3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9.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0.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仅包括：登记联络员。

40.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0.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4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0.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个人独资企业备案与个人独资企业备案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41. 个体工商户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包括：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41.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也可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或复印）身份证复印件）。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1.个体工商户备案

4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④个体工商户备案与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42.1 需提供要件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4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3. 歇业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歇业备案是指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的歇业备案。

43.1 需提供要件

①《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歇业备案承诺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 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43.歇业备案

43.3 办理时限: 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 当场备案。

4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

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024-62839669咨询投诉。

②歇业备案与变更登记或其他备案不能同时申请。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4.1 需提供要件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质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材料来源: 申请人)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 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 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 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 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 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 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 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⑤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4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现场办理”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5.1 需提供要件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

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4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现场办理”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6.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6.1 需提供要件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4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现场办理”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

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不慎将纸质版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可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换发营业执照。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47.1 需提供要件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遗失、补领、换发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③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

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8.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48.1 需提供要件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8.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③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9.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市场主体在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变更前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需要办理迁移。如无特殊情况，为减少跑动次数，市场主体在辽宁省内迁移建议选择全场网办的方式提交迁移申请。

49.1 需提供要件

①《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4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迁移调档。

49.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③现登记机关开始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后即不可终止迁移流程。

④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交接过程不可由申请人携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现登记机关将使用“中国邮政”作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寄递单位。

⑤《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等相关材料”。如果您在办理迁移过程中碰到“迁出地登记机关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

50.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查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①仅查询机读档案资料的，向管辖地登记机关提供市场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即可进行查询（材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查询或复制书式档案资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材料来源：申请人）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窗口登记提交材料范本

5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康平县市场局档案室。

5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查询。

50.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②查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任何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不得损毁和擅自抄录。

③查询人不得利用获得的资料开展有偿服务，也不得公布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④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5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目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仅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做出原则上的规定，办理文书、提交材料等均无相关依据，全国各登记机关目前处理名称争议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处理，该事项尚不具备出台规范办事指南的条件，总局目前正在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该办法预计将于今年出台，待办法出台后，将补充完善。

如您遇到此类问题，可拨打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电话进行详细咨询。

51.1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咨询投诉。

二、 食品经营许可

52.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在国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在国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52.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提供）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2.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5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3.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53.3 办理时限：即办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4.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

人提供)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4.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54.3 办理时限：即办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5.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

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5.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减少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5.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5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6.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6.3 办理时限：即办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7.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7.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7.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5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58.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

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58.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8.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5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59.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9.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5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视频指引

59.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59.3 办理时限：即办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三、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负责食品生产许可类别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中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盐。其他类别食品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60.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60.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安全管理制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供）（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0.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6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61. 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

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1.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1.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变更

61.3 办理时限：即办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62. 食品生产许可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2.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62.3 办理时限：即办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投诉。

6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 地址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3.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 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3.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 地址名称

63.3 办理时限: 即办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 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64.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4.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6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65.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变更（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5.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5.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变更（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6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66.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6.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6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67.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7.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7.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6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68.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68.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 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8.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68.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

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69.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69.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69.3 办理时限：即办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四、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70.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70.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7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7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71.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变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72.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与延续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7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7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73.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 申请人)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73.3 办理时限: 即办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 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五、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有独立的食物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食品经营者（连锁经营企业除外）。

74.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74.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4.3 办理时限：即办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5. 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5.1 需提供要件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委托人身份证；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5.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

75.3 办理时限：即办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6. 小餐饮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

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6.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委托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④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6.小餐饮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6.3 办理时限：即办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7. 小餐饮变更住所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7.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委托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④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7.3 办理时限：即办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8. 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8.1 需提供要件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8.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78.3 办理时限：即办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79.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9.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⑥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7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79.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79.3 办理时限：即办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小餐饮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80.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80.3 办理时限：即办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81.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81.1 需提供要件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⑥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81.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81.3 办理时限：即办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62839669 咨询投诉。

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82.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82.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工艺流程；（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加工场所的平面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⑧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材料来源：申请人）

⑨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分类目录；(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要求)（材料来源：申请人）

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⑪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要求）（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82.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82.3 办理时限：即办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小作坊在许可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①食品小作坊名称变化的；
- ②负责人姓名变化的；
- ③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④食品类别、食品标准发生变化的；
- ⑤生产加工地址迁址的；
- ⑥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83.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材料来源: 申请人)
- ③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材料来源: 申请人)
- ④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 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3.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83.3 办理时限: 即办

8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食品小作坊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84.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84.3 办理时限：即办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85.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应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85.1 需提供要件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8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85.3 办理时限：即办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62839669 咨询投诉。

七、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8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6.1 需提供要件

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6.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

8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87.1 需提供要件

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7.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8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8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或因经营范围变更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

88.1 需提供要件

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注销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市场局各分中心（所）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8.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8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

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网络销售备案

8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89.1 需提供要件

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含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部门设置职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8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8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

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

90.1 需提供要件

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申请表(必传、签字，每页盖公章、具体事项变更所涉及其他材料按以下提供)(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范围变更(资料来源：申请人)

a.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b.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c. 经营范围变化的说明；

⑤经营方式变更：符合经营变更条件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0.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9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

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91.1 需提供要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9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92.1 需提供要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 1. 证明性文件需要上传原件清晰的照片或扫描件，纸

版材料需盖公章。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9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

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93.1 需提供要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9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

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94.1 需提供要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变更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9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

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九、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9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办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95.1 需提供要件

①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

准证书等) (资料来源: 申请人)



9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5.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9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 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

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

96.1 需提供要件

①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计量标准封存申报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9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6.4 温馨提示：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注销

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如申请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

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97.1 需提供要件

计量标准注销申报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按各区实际情况填写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 ③邮寄办：按各区实际情况填写

操作流程



9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注销

9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7.4 温馨提示：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9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98.1 需提供要件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初中以上学历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氧舱维护保养、客运索道等作业项目要求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体检报告（锅炉水处理（无色盲），客运索道（无色盲、色弱），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等（无色盲、色弱，四肢健全，身体无运动功能障碍），焊接作业（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等作业项目提供相应体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9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98.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9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

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9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99.1 需提供要件

非特种设备焊接项目复审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特种设备焊接项目复审

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体检报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9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99.3 办理时限：非特种设备焊接项目复审即时办结，特种设备焊接项目复审7个工作日。

9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十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首次申请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100.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登记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单位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由窗口办理人员在线核验；个人申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申办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申办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锅炉使用登记证申办提供能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10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首次申请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101.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登记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由窗口办理人员在线核验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 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 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④《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10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2. 特种设备变更登记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按照本指南102.1至102.5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

102.1 改造变更

102.1.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新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资料来源：申请人）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2.2 移装变更

102.2.1 需提供要件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新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资料来源：申请人）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登记机关签发）
- ④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资料来源：申请

人)

●先在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移装完成后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按照本指南100、101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2.3 单位变更

10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资料来源：登记机关签发）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按照本指南100、101的规定向登记机关重新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投诉。

102.4 更名变更

10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使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新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新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营业执照可由窗口审批人员在线核验。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

办企业专区 16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2.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02.5.1 需提供要件

①原使用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或者提供安全评估合格报告。



10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3. 特种设备停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在停用30日内告知登记机关。

103.1 需提供要件

①《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重新启用时, 应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



10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0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 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104. 特种设备报废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在停用 30 日内告知登记机关。

104.1 需提供要件

①原使用登记证(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资料来源：申请人)

●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许可(备案)材料范本

10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新办企业专区16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10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966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违规办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违规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3.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违规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1.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2.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违规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违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五年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食品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3. 职业学校、普通中等学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堂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的。
	4. 食品经营者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
	6. 无实体门店互联网食品经营者，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的。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七、违规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不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禁止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3.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既包括以上六类食品又包括六类之外食品的，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
	5.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

	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7.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八、违规办理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1. 食品小作坊申请生产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得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4.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用非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不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九、违规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1. 被吊销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五年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食品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3. 申请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的。 4. 小餐饮经营者转让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 5. 没有固定经营门店的。
十、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予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1.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 2. 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3. 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 4. 无以下技术资料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6.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

	的特种设备。
十一、违规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 年龄不满18周岁或超过60周岁（复审超过65周岁）。 2. 不满足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 学历不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 4. 不符合相应考试大纲专项要求的。 5. 持证期间有违章作业、发现责任事故。 6. 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超过1年。
十二、违规办理计量标准器具	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
十三、违规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1. 市场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
	2. 经营场所和库房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的。
	3.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单位十年内申请的。
	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备案凭证）的。
十四、违规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5. 经营企业向不属于企业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的。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无上市许可持有人（即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资质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司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登记无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
2	公司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3	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4	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提供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6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隶属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供
7	分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8	分公司变更登记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9	分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人身份证件或主体资格证明记载住所且与合伙人登记的住所一致的，无需另行提供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普通 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7	市场主体增、减、 补、换发证照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样张。	申请人提供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